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饶扶办〔2020〕67号

关于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省定贫困村：

为有效保障扶贫资产安全，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长期稳定发挥效益，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63号）精神，请各镇迅速组织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扶贫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二、明确目标范围。各镇要摸清2016年至今的扶贫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情况，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同时加快厘清2016年以前的扶贫资产情况。

三、科学分类确权。一是按照产权性质分为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到户资产三大类。镇统筹项目形成的资产可归属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村项目形成的资产一般归属集体资产，扶贫资金投入到家庭或个人形成的资产归属到户资产。二是按照经营性质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三大类。到户类资产指扶贫资金投入到家庭或个人形成的固定资产，到户类资产以外的扶贫资产按照能否产生收益分为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

四、做好资产评估。一是要参照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为固定资产设置折旧年限。二是要组织对扶贫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其中经营性资产中的固定资产要由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公益性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可按财审价确定原值，其他资产（包括资产收益类项目投入本金等无形资产）可按投入成本确定原值。

五、界定资产权属。各镇以资金使用方向为主要依据，对扶贫资产产权进行界定。资金用于村集体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确定到村；跨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可确定到镇或按投资比例确定到村。

六、强化监督管理。扶贫资产要实行管理责任制，指定管理负责人，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持续发挥效益，防范各类风险，避免资产闲置流失。同时各镇要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建立各类扶贫资产的管理制度。

七、积极探索完善。各镇要充分发挥基层经验，探索加强扶

贫资产管理的有效模式和途径，总结经验，交流分享，共同完善饶平县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遇到问题请向县扶贫办反馈。

鉴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产管理模块尚未开放运行，请各镇于 10 月 23 日（星期五）前首次报送扶贫资产登记表（见附件），以后每月 5 日前报送最新表格。

附件：饶平县扶贫资产登记表



抄送：中山驻县工作组

